

## 今日金评

## 和狗狗们共创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和法治环境

这些年,宁波犬只逐年增加,全市范围内共有犬只30余万只。近日,宁波起草了《宁波市养犬管理规定(草案送审稿)》。目前,市司法局正在征求意见中。(5月29日《现代金报》)

爱狗是心性,护狗是责任,养狗是艺术。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养狗,公共区域内各类品种狗随处可见。狗狗们给主人家庭带来生活乐趣和情感寄托,也丰富了城市生活空间的物种生态。但是,环境污染、伤人扰民、传播病菌等问题也随之而来。此时开展对《宁波市养犬管理规定》的修改征集活动,提高可操作性,较为迫切。

一者,养狗者众多,而城市土地资源和行政资源有限,传统的管理方式难以细化在城乡各角落;二者,由于养狗人素质参差不齐,对治理工作的主动参与性不强,治理行动则较难发挥长效机制。所以,规范养狗制度管理,需要政府

部门执法严格、基层组织参与治理有力、社会公众监督积极、养狗人文明自律等四个环节相辅相成,缺一不可。同时,更需结合宁波目前的城市发展与智能科技消费习惯,创新思路,落实对市民养狗与政府管理之间的便利性、及时性和可达性。

首先,更新完善养狗登记制度,加大社区服务和监督机制。逐步推广电子芯片植入和养狗基因特征自愿登记,便于丢失狗狗辨认、找回,在一定程度上也约束养狗人行为。取消养狗证办理价格,降低犬类第一次疫苗价格,加大养狗人办证登记和“打针”意愿,但要强制缴纳养狗保险金或者提高管理费,以及定期不来检疫的罚金问责。

其次,结合宁波特色产业政策,结合国际新兴市场,通过法规完善和引导犬类产业健康良性发展。根据香港宠物市场、温州平阳县宠物特色

小镇等产业情况,城乡养狗以及相关衍生行业具备巨大的制造业、服务业和贸易空间,也有一些例如改善空巢家庭、辅助治疗抑郁病症等社会效益。宁波既要把握文明城市建设的总体方向,也应及时通过产业效益、商业模式推动市民自发注重养狗恶习的纠正。

再者,建议加强该项普法宣传,以及对街道社区、人民调解员等加强动物侵权方面的知识和纠纷解决方式讲授,充分引导市民养狗的健康理念和自发认识。

还有,建立养狗培训课程和行业认证规定。参照德国钓鱼证等管理,每位养狗人(具备成年人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)需要经过对养狗法律法规、文明饲养等方面知识进行学习和认识,通过技能考核或者第三方权威认证才能办理“养犬资格”。

朱友君(宁波市滨海城市文化研究院副院长)

## 竟有此事

## “小学招生带家长学历”有违教育公平

近日,四川师范大学附属圣菲小学一则“新生交流活动”通知引发热议。该通知除了请父母在参加活动时带上学生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,还请父母带上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有网友担忧,学校是否会筛选家长学历,择优录取。对此,副校长蒋小平表示,让家长带学历是为了进行信息采集,方便开展家校共育活动,和学生是否能入学没有任何关联。(5月29日澎湃网)

了解学生家长的学历、专业,继而邀请不同特长、不同领域的家长进入课堂为学生授课,丰富学生阅历,开拓学生视野。似乎有合理之处,确实能够达到这种效果,可也没必要这么早啊,等到学生入学之后,再征求家长参加家校共育活动,岂不是更合理些。而且,家长的学历、专业与自己的特长、所从事工作,未必有很大的关联性。

显然,校方的解释并不完全合理,难以令人信服,说跟上学没关系,会有多少人相信?事实上,近年来各地已经多次出现类似情况,媒体也对此进行了曝光,均引起了公众质疑。比如上海某民办中小学面谈日,有家长反映被要求做问卷调查,不仅考察家长的学识,还要求填写学历、工作单位等信息。广州某私立学校的招生广告称:“本校只招收父母是本科以上学历之子女。”河南一小学也发告示,学生入学面试被要求携带父母双方学历证。

如今,很多优质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在招生时,都明确要求提供父母的学历证明,如果父母学历“不达标”,孩子就跨不进去,这就是典型的“学历歧视”,乃是变相的“择校”手段,已经涉嫌违反义务教育法,主管部门应予以批评和纠正错误。

学历不等于能力,家长学历更不能代表孩子的学习能力。学校应遵循有教无类、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,对孩子一视同仁,岂能按照家庭财产、家长学历、家长职务等,人为将孩子分为三六九等,予以区别对待。这样做违法违背常识,乃是现代版“血统论”,应对其加以警惕,以免孩子受到不公平对待。

江德斌



三江快评  
有态度  
有温度  
有力度

投稿邮箱:

jinbaopinlun2012@126.com

## 不吐不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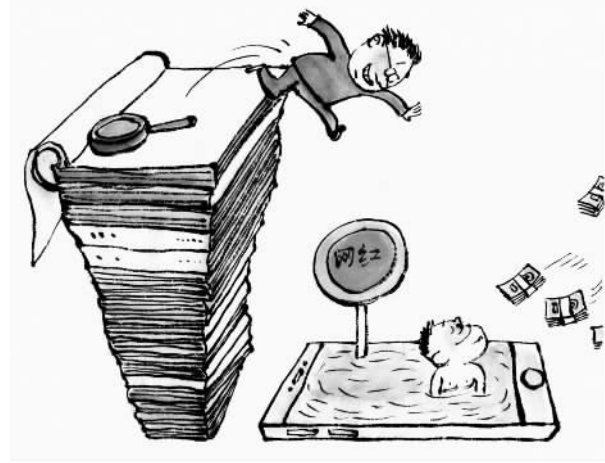
## 读书和当“网红”不必对立看

“OH MY GOD,手感太顺滑了吧,一个鸭屎绿,一个失血白,真是好看到爆。总之,买它!买它!买它!”因为模仿网红李佳琦,一位名叫天天的小朋友也成了网红。在抖音上,他有70多万的粉丝,短视频有400多万的点赞。与80后、90后从小纠结“上清华还是上北大”的烦恼不同,今天的95后、00后们似乎正面临一个新问题:选择好好读书还是选择当网红?(5月29日中国新闻网)

抖音、斗鱼、B站、小红书……新兴的短视频和直播平台正帮助越来越多的普通人一夜成名。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,一些年轻人立志于当“网红”,这也不难理解,但因为当网红就不读书,这显然是错误的选择,想必家长也是不太可能会支持自家孩子这么做的。其实,读书和当网红不必对立看。书是要读的,如果有兴趣当“网红”也无妨一试。读书的“网红”也只会更“红”。

当“网红”很是风光,不仅出名,而且得利,是名利双收的事,有的网红月入以百万计,这是存在的。去年双十一,网红李佳琦5分钟卖出15000支口红,被人称为“口红一哥”。这是“网红”的力量,我们不必否认,但当“网红”也不是那么容易的,一方面成为“网红”有偶然性,不是你想成为“网红”立马就成为“网红”;另一方面“网红”也有“时效性”,如果没有实力,“网红”也不太可能长久吸引粉丝的眼球。实力显然和读书有关的。

一个人的成长,一个人的成就,是离不开读书的。因为立志于当“网红”就不好好读书,这是偏离人生轨道,应该得到纠偏。不管处于哪个时



漫画:王铎

代,“读书无用论”都是错误的。书到用时方恨少,读书无论如何不会是坏事。读书和当“网红”不是非此即彼的单一选择。读书是根本,当“网红”只能说是“副业”。读书还有助于当“网红”。可以用一句概括:“网红容易过气,但是读书受用终身。”

作为年轻人,对当“网红”有兴趣,也立志于当“网红”,也不全是坏事。不必将当“网红”当作洪水猛兽,在有自由时间的前提下,可以去学当“网红”,研究当“网红”的技巧,说不定在某一时刻就红了,但不管“网红”当得多么成功,却不能因此而抹杀掉读书。很难想象,一个不读书的人当“网红”能“红”很久,腹中空空,拿什么吸引粉丝的眼球?

王军荣(教师)

## 热点追评

## 治理“夹生干部”,需添一把“问责”旺火

“说他不懂,也不是一点儿都不懂,多少知道一些;说他懂,分内的事儿又办不明白;说他不作为,但人家也干活了。你说急不急人?”某县委书记说。有些地方的业务干部对分管业务不熟悉,对最新政策一知半解,工作总是落实不到位。遇到问题自己不懂,也不深入学习研究,这种“夹生干部”已成为改革发展路上的绊脚石,影响基层政策落实,甚至衍生软性不作为。(5月29日《半月谈》)

不可否认,“夹生干部”已成为改革发展路上的绊脚石,影响基层政策落实,甚至衍生软性不作为。治理“夹生干部”,应成为干部管理中的一种制度常态。

“夹生干部”,首先是在思想上“夹生”。主要表现在“四不”,即不学习、不思考、不改革、不创新。其次,这类“夹生干部”在工作实践中,也喜欢走两个极端,要么占着岗位不作为,抱着“少干事就少犯错,少犯错就是好官”的消极观念,只做和

尚不撞钟;要么当官做老爷,仗势欺人乱作为,办事武断粗暴,甚至不依法办事。

不可否认,思想和工作上“夹生”,是导致“夹生干部”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的症结所在。因此,治理“夹生干部”,是推进干部任用制度改革,实行“能者上、庸者下”竞争激励机制的迫切需要,更是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执行力的迫切需要。

换言之,治理“夹生干部”,需添一把“问责”旺火。要突出“问题导向”机制,对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坚决处理、处理到位,决不迁就姑息,从根本上扭转有的官员“不尽职、不尽责、出了问题无人负责”的状况。

我们有理由相信,通过治理“夹生干部”,能够有力的荡涤不正之风,使勤廉办事、务实为民、环境优化等新风气,得到有效的倡导。随着治理“夹生干部”的持续开展,我们能够看到奖勤罚懒制度的建立健全,能够看到廉洁透明的政务面向群众,能够看到优质服务吹拂民心,能够看到高效履责成为新常态。

张西流